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56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簡章、海報（4986228_11315609900_1_4986228_11315609900_1.pdf、4986228_11315609900_1_4986228_11315609900_2.pdf）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學生、家長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

三、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分卷分天」辦理：

(一)B卷訂於113年8月3日（星期六）進行測驗。

(二)A卷訂於113年8月4日（星期日）進行測驗。

(三)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四)特別提醒，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A卷」改為「電腦化測

驗」，故8月3日（星期六）先考B卷，8月4日（星期日）再考A卷。若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欲報考A卷，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

四、旨揭考試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2人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中，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有關當日考場教室之安排，總試務中心將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規劃權利）。

(三)有關考試相關資訊（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02-77493664；電子郵件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五、獎勵或激勵措施：

(一)為鼓勵學生報考，19歲（含）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

(二)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者，即贈予實用獎勵品一份。(簡章伍-二-(四)-7)

(三)依「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比序項目四多元學習表現，學生通過本土語言初級認證採計2

分。

(四)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本府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請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

(五)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協助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者，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六)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得依本府相關公文申請報名費補助。

(七)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得參加本府舉辦之認證培訓，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可於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六、檢附旨揭考試簡章及海報，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貴單位網站、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處。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16 12:31:3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8月考試簡章

主　辦　單　位：教育部
承　辦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 （免付費）
（02）7749-3664
傳　　真：（02）2321-1067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8 月考試）.....1
壹、依據.....2
貳、目的.....2
參、報名資格.....2
肆、簡章.....2
伍、報名程序.....2
陸、退費辦理.....27
柒、准考證.....28
捌、考試日期.....29
玖、考試地點.....29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30
拾壹、級別標準.....33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35
拾參、申訴處理.....39
拾肆、成績查詢.....39
拾伍、成績複查.....40
拾陸、證書寄發.....40
拾柒、證書補發.....41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41
拾玖、附則.....41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42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43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44
附錄四、113 年 8 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45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8月考試）

編號	項 目	113 年 8 月考試期程
1	報名日期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 至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2	准考證下載、寄發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至 各卷考試當日
3	考試日期	113年8月3日（星期六）：B卷 113年8月4日（星期日）：A卷
4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 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6	證書寄發	113年11月4日（星期一）起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 2：訊息公告網頁：https://blgjts.moe.edu.tw

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 （免付費） /（02）7749-3664

教育部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8月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閩南語，鼓勵全民學習，並為加強閩南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不限，均可報名參加。

肆、簡章

網路下載：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屬網站。
https://blgjts.moe.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2. 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2人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

名」。團體報名中，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有關當日考場教室之安排，總試務中心將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規劃權利**），相關資料可寄送同地址，請於報名系統中選填。

3. 相關證明文件須以電子檔（限JPG、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費用：

1. 一般人士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整。
2. 19歲（含）以下考生【民國93年8月4日（含）以後出生者】免繳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

1. 便利商店、網路ATM及實體ATM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考生繳費帳號，並於5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跨行匯款。
2.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3. 繳費期限：須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完成報名費繳費。

※繳費單如遺失者，5日內仍可重新列印。超過5日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或（02）7749-3664，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四）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1. 請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線上完成報名作業。
2.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點選「開始報名」後，須先選擇觀看報名流程影片或直接報名。選擇點選「直接報名」後，請再點選「Facebook登入」、「Google登入」或「建立一般帳號」建立帳號，於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點選「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確認是否需申請

特殊需求考生服務。另考量本次A卷為電腦化測驗，倘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報考A卷時，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4. 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時間自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上傳：

(1)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1]（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之正面影本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須附有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無照片之學生，得上傳雙證件，且其中1張證明文件須附有照片，並具證明考生身分之資訊；或請就讀學校開立附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2]

(2)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3) 特殊需求考生，請一併掃描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①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

②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正本。

6. 進行繳費（便利商店、ATM、跨行匯款、信用卡付款）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7. 注意事項：

1 須上傳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三者兼具之有效證件，係為核確考生是否為本人，倘所附證件照片經總試務中心檢視，屬不易辨識為本人時，請配合另外提供附照片之證件。

2 可至考試專屬網站下載在學證明表單。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須繳費者於印出繳費單繳費後，才算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至於免繳費者操作至見到「您已完成報名」之訊息，即表示完成報名手續。**

(3) 網路報名時，未送出報名資料前，皆可於預覽頁面返回資料輸入頁面修正，送出報名資料後，考生如需更正基本資料，請於繳費完成前，自行於報名網站修正變更（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不在此列）。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請考生特別留意。**若完成繳費程序仍需修改或刪除考生個人資料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或（02）7749-3664，並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切結書」由總試務中心審核通過後處理。**

(4)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如填寫內容不清楚，經通知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手續。

(5) 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者，即贈予實用獎勵品一份。

個人報名

1.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填寫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2.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
3.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請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再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

   註：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者，需掃描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4頁第5點「須上傳文件」第(3)項次之說明。

團體報名

1. 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准考證及成績單、證書等需統一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或個人通訊地址，請務必確實勾選（**勾選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者，請團報負責人務必於時效內將上述重要文件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無誤後送出。
2. 新增/匯入/修改考生個人資料：可逐欄繕打，或下載「匯入檔案」，將考生資料全數繕打完畢後上傳。需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可透過「修改」功能，進入報名資料表之最下方，點選需求。
3.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證明文件時，可依填妥之考生資料個別上傳，亦可批次匯入所有考生之檔案。

   （**※團體報名之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惟無法確保一定能於同校，甚至同間教室應試。**）

4.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確認繳費明細無誤，請按下「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鍵進入繳費頁面，並於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後，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

   註1：考生若接受團體報名，即表示同意授權個資予團報代表人，得於報名網站進行資料修正編輯、報名狀態查詢、准考證列印及成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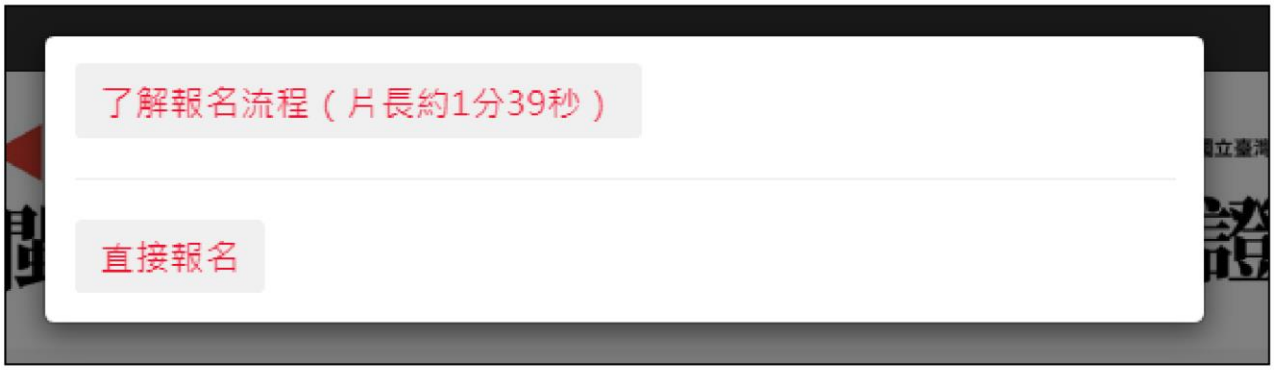
若無法授權團報代表人進行上述任一行為，請選「個人報名」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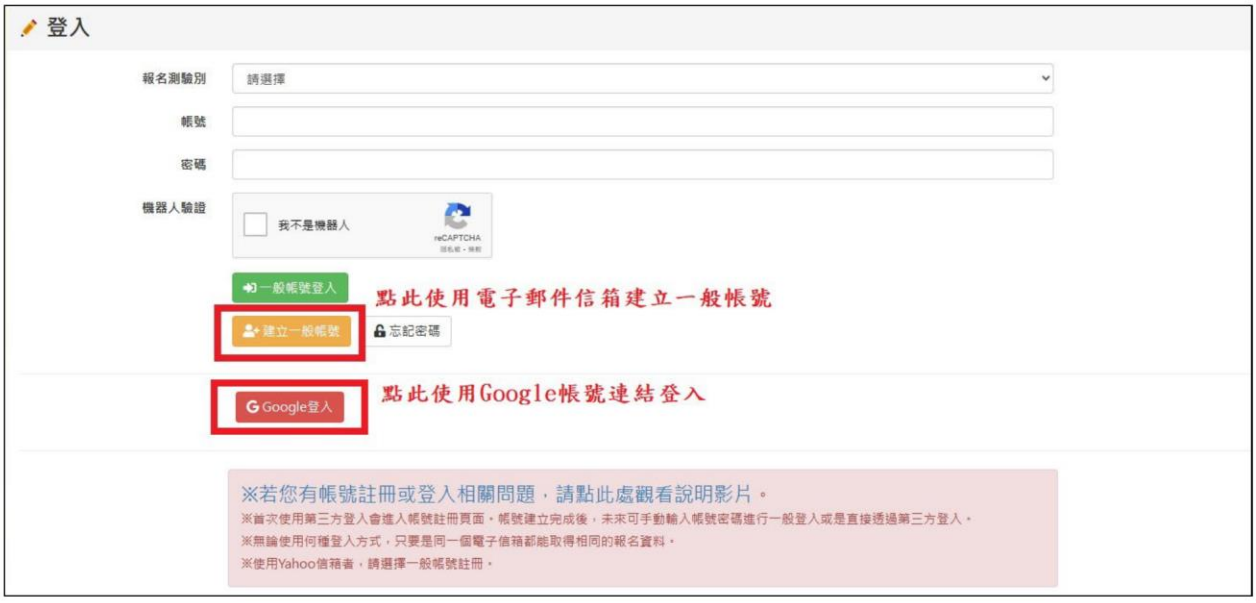
註2：團報考生於放榜時，如欲另收到電郵通知之成績單，請於報名時，在資料填寫頁面留下個人E-mail地址。

註3：團體報名人數超過30人時，將建請有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

◎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1【網路報名】：點選左上角「開始報名」頁籤，可於彈出視窗點選「了解報名流程」觀賞帳號註冊說明影片（片長約1分39秒），或「直接報名」進入建立帳號頁面。須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步驟1-1-1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步驟1-1-2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步驟 1-1-3 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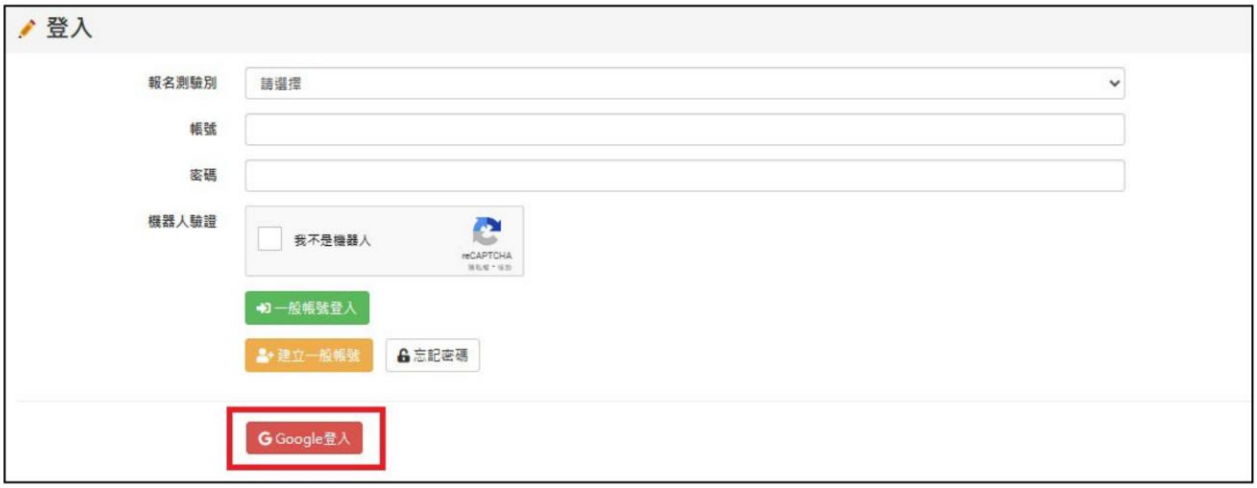


步驟 1-1-4 輸入帳號(註冊之電子信箱)、建立帳號時所設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步驟 1-2-1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註冊前，請先確認 Google 帳號之信箱可登入使用。**



步驟 1-2-2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步驟 1-2-3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 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箱作為帳號。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



步驟 1-2-4 註冊成功後，點擊「回登入頁」，再點選 Google 帳號連結。



步驟 2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帳號報名類型。**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步驟 3 確認注意事項內容，確認完畢後，點選「已確認，繼續報名」，即進入報名頁面。



個人報名

步驟 3-1-1【填寫資料（個報）】：

「姓名」及「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依照格式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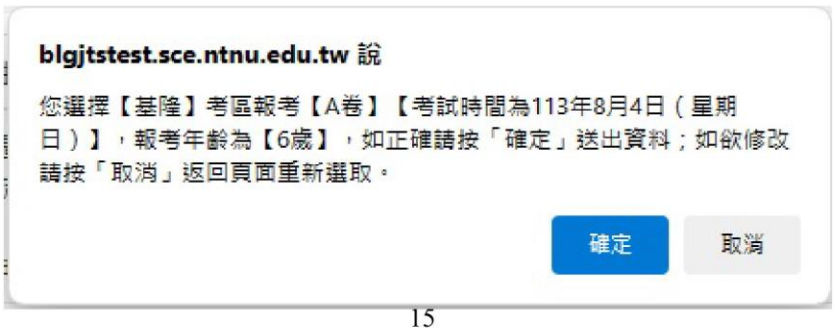


步驟 3-1-1-a 勾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繼續勾選「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障礙狀況」、「申請服務項目」、「申請試題卷別」後，點選「送出」。（障礙程度屬中、重度以上之考生，才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



步驟 3-1-2 填寫資料（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點選「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步驟 3-1-3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點選「瀏覽」，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等具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至報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滑鼠移動位置，另可使用滑鼠滾輪或拖曳下方橫軸放大或縮小圖片。檔案選擇完畢，點選「確認上傳」。若為特殊需求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



步驟 3-1-4 選擇繳費方式（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步驟 3-1-5 繳費後，於系統內之「文件上傳」與「繳費狀態」皆顯示完成，或免繳費者，看到「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則完成報名流程。

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免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團體報名

步驟 3-2-1 建立團體：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同團體之「報名考區」須相同。



步驟 3-2-2 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點選「展開名單」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步驟 3-2-2-1 新增成員：點選「新增成員」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



步驟 3-2-2-2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名單」，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步驟 3-2-2-3 下載匯入格式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 10 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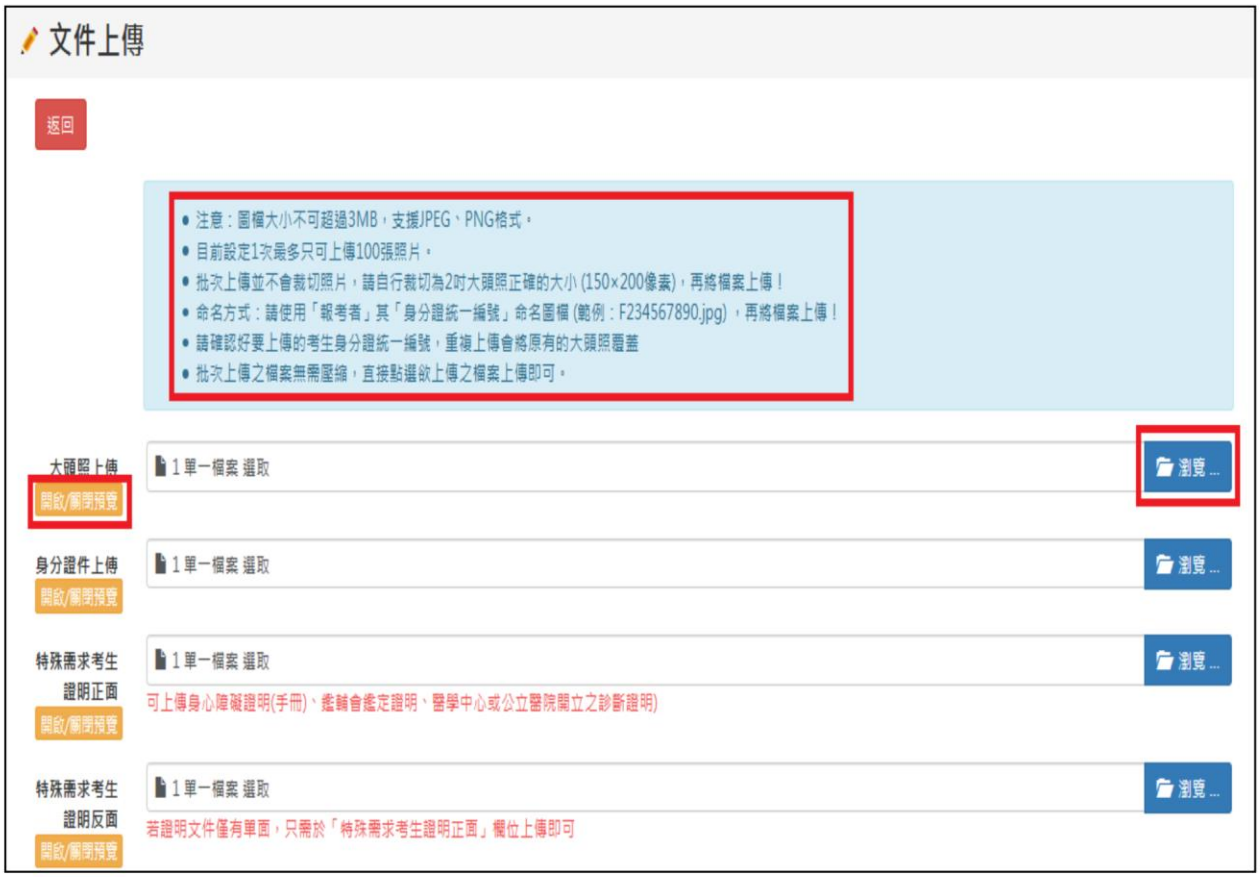
步驟 3-2-3 新增/匯入完畢後，務必至「**考生列表**」**逐一上傳相關證件電子檔**，或利用「匯入照片」批次匯入所有團體考生的相關文件；若有考生資料須修改，請點選「修改」欄位進行修正。團報考生若有需要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請點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欄位，依照指示輸入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並須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點「下一步」進入試算頁面。

※團體聯絡人本身若為考生，需另加填考生報名資料。



步驟 3-2-3-1 如欲批次匯入團體考生相關文件，請依注意事項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欲上傳之檔案種類（大頭照、身分證件、特殊需求考生證明等）的「瀏覽」，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點選「上傳」送出。檔案上傳完成後，可點選「開啟/關閉預覽」檢視上傳後的檔案。

按下「上傳」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 10 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步驟 3-2-4 管理團體：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點選送出後至完成繳費前，仍可修改團體內所有資料，但不可再新增考生。



步驟 3-2-5 繳費明細試算：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若無誤，則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進入繳費頁面。**毋需繳費之團體，仍需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之後顯示「繳費狀態」為「已繳費」，始算完成報名程序。**



步驟 3-2-6 選擇繳費方式：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 轉帳」、「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若該團體皆為免繳報名費之考生則省略此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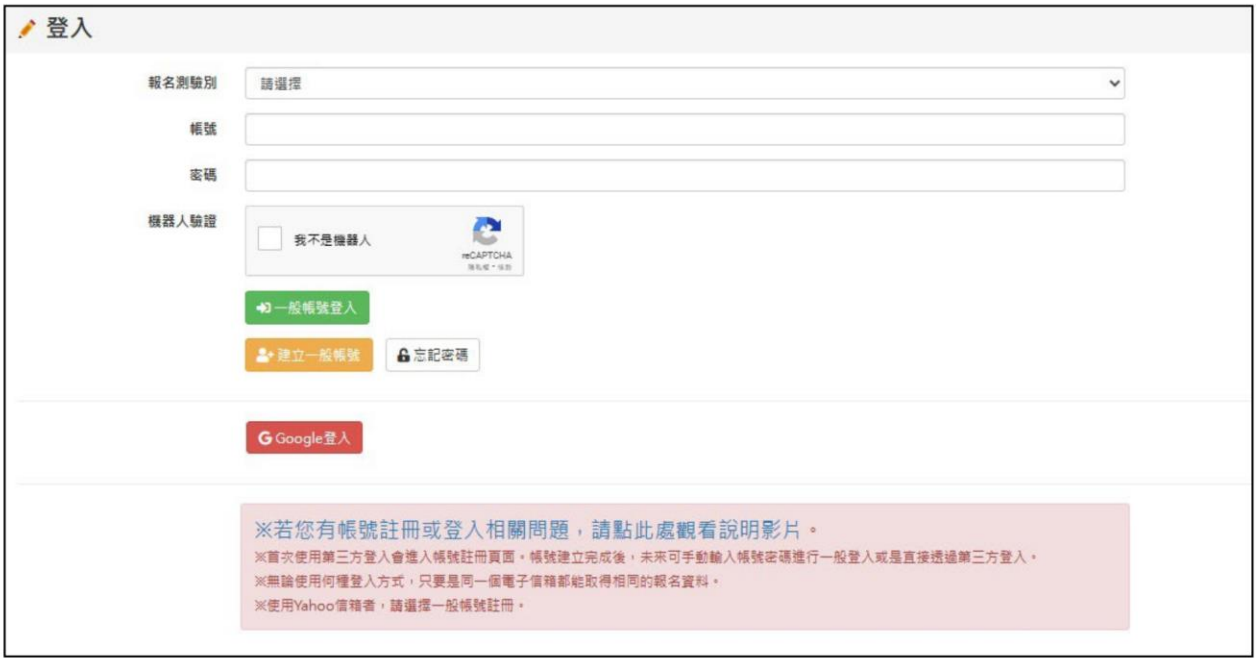


步驟 3-2-7 繳費：請於報名程序完成後 **5 日內**（含假日），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繳費，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資料修改操作說明

送出資料後：輸入報名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修改個人資料/修改團體考生資料」可退回輸入報名資料步驟進行資料修正。

※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如有任何問題，





可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或（02）7749-3664，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陸、退費辦理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辦理退費：

類別	辦理程序	檢附資料	退費金額
1.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酌扣行政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
2.溢繳費用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酌扣行政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
3.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總試務中心依規定通知	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切結書	全額退費
4.考生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傷病證明，例如住院證明等。	全額退費
5.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若主辦單位延期考試則無須檢附）	全額退費

二、類別4、5之考生欲申請退費，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錄一），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或傳真至02-2321-1067，並於傳真完成後致電總試務中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費。

柒、准考證

一、取得方式：

（一）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二）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需由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准考證以平信方式寄出，請考生特別留意，如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列印或洽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卷別**是否正確。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與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考生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備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本年度認證考試將採分卷、分天進行，各卷別考試日期如下：

113年8月3日（星期六）：B卷（113年8月考試先考B卷）

113年8月4日（星期日）：A卷

請考生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玖、考試地點

一、 預定考區如下表：

地區	規劃考區
北部5考區	臺北及新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離島考區	澎湖、金門等其他地區。

*若個別縣市同一卷別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將於該縣市再行規劃試場。

二、 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地點。

三、 開放考前一天到校查看試場分配表，或考試當天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

四、 考試當日，如錄音設備臨時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總試務中心得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

一、 本認證考試A卷以電腦化方式進行，不提供書面題本，所有題目皆顯示於電腦螢幕上，題目音檔以耳機播放。作答時，口語測驗以電腦系統錄音進行；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由考生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書寫測驗則以紙筆方式填寫答案卷，並請以黑色原子筆作答。除了A卷以外，其他卷別均提供書面題本，作答時，口語測驗採電腦系統錄音進行；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採答案卡劃記作答，書寫測驗則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上作答。

卷別	測驗類型	測驗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作答方式
A卷	口語	試場電腦	電腦	電腦錄音
	聽力及閱讀	試場電腦		滑鼠點選答案
	書寫	試場電腦+答案紙		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作答
B卷	口語	試場電腦	電腦	電腦錄音
	聽力	統一公播+答案卡	紙本	使用黑色2B鉛筆於答案卡劃記作答
	閱讀	紙本	紙本	
	書寫	聽寫項目統一公播+紙本+答案紙	紙本	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作答

二、 本次考試分A、B兩卷，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兩卷皆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未通過者或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0分者，不授予證書（**惟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則不在此列**）。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一） 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卷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卷	B1 中　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2 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二） 建議適用對象（供選擇報考卷別時參考，非限定報考資格）：

1.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閩南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2. B卷：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一般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三、 本考試分A、B兩卷別進行，各卷題型如下：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閱讀測驗
A 卷	題型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1.聽音選擇 2.對話理解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空測驗） 3.語句書寫	1.語詞語法
	分數	90 分	90 分	60 分	60 分
	四科總分	300 分			
	施測時間	合科測驗 50 分鐘		合科測驗 5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00 分鐘			

B 卷	題型	口語測驗 1.情境對話 2.看圖講話 3.文章朗讀 4.口語表達	聽力測驗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閱讀測驗 1.語詞語法 2.克 漏 字 3.文章理解	書寫測驗 1.聽寫測驗 2.語句書寫 3.文章寫作
	分數	90 分	90 分	120 分	60 分
	四科總分	360 分			
	施測時間	3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60 分鐘			

註 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請以准考證登載時間為準。

註 2：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及結束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B 卷試題播放結束，尚有約 2 分鐘作答時間，當聽到「聽力測驗到此結束，請停止作答，並請監考人員開始收卷。」時，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監試人員指示。

註 3：A 卷所有測驗及 B 卷口語測驗於電腦教室進行，須分場次考試。

四、 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拾壹、級別標準

一、 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依各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授予通過證書。

二、 各級通過標準如下表：

（一）一般考生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40≦分數＜225	300
	A2	初級	225≦分數≦300	
B	B1	中級	175≦分數＜250	360
	B2	中高級	250≦分數≦360	

（二）特殊需求考生：

聽力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92≦分數＜150	210
	A2	初級	150≦分數≦210	
B	B1	中級	124≦分數＜184	270
	B2	中高級	184≦分數≦270	

口語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96≦分數＜156	210
	A2	初級	156≦分數≦210	
B	B1	中級	135≦分數＜193	270
	B2	中高級	193≦分數≦270	

閱讀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13≦分數＜177	240
	A2	初級	177≦分數≦240	
B	B1	中級	121≦分數＜157	240
	B2	中高級	157≦分數≦240	

書寫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19≦分數＜192	240
	A2	初級	192≦分數≦240	
B	B1	中級	145≦分數＜216	300
	B2	中高級	216≦分數≦300	

註：若考生申請聽力免試，A、B卷書寫測驗之聽寫測驗題型分數將調整至其他題型，各卷別書寫測驗重新配分情形如下：

書寫 A 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填空測驗	8	40	5
語句書寫	1	20	20
合計	9	60	-

書寫 B 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語句書寫	2	30	15
文章寫作	1	30	30
合計	3	60	-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一、 特殊需求考生係指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四） 考量本次 A 卷為電腦化測驗，倘學齡前幼兒（6 歲以下）或高齡者（65 歲以上）報考 A 卷時，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特殊需求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口試（口語測驗）	聽障	錄音作答	音檔播放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其他項目服務申請： 1. 提早入場 2. 延長作答 3. 獨立試場應試 4. 得自備助聽器、放大鏡、燈具（檯燈）或擴視機
	視障		1. 音檔播放 2. txt 電子檔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筆試（含聽力、閱讀、書寫等測驗）	聽障	劃卡及書寫	1. 音檔播放 2. 一般試題	1.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2. 安排座位靠近播音器	-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視障	代謄作答	1. 音檔播放 2. 放大試題 3. 報讀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1. 音檔播放 2. 報讀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註：上述規劃之施測方式若不符合實際需求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三、 考生如需申請協助，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事項。

四、 中、重度身心障礙之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經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後得免試，故成績單、合格證書上將註明未考項目之說明。

五、 延長作答時間為每節延長20分鐘，各題型作答時間如下表：

聽力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 3 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B 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 3 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口語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10 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30 秒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2 分 22 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2 分 42 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2 分 42 秒
B 卷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1 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 1 分 30 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2 分鐘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4 分 30 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5 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 5 分 30 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6 分鐘

閱讀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B 卷	總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書寫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每題作答時間 5 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每題作答時間 17 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B 卷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拾參、申訴處理

一、 申訴時間：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另「考試申訴書」可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提供之格式。

註：使用郵局掛號寄送考試申訴書者，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若於寄件1週後，尚未收到確認簡訊，請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致電0800-699-566或（02）7749-3664洽詢總試務中心；另以E-mail寄送者，倘寄出後3日內，未收到總試務中心回信，亦請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前，主動洽詢。

三、 申訴案件將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情形，並加以電話確認。

拾肆、成績查詢

預計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https://blgjts.moe.edu.tw）。

※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寄送，考生如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

拾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成績公布後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止，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每人限申請1次。

※考生如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成績單，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或洽總試務中心，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

三、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陸、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預計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起，以掛號方式郵寄證書。

※如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前未收到證書者，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

拾柒、證書補發

非當次考試之證書遺失或因故欲辦理補發者，請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之「證書補發申請表」區下載填妥「補發證書申請表」，並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於繳交新臺幣200元製證工本費後，將申請表及匯款證明資料一併寄至「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收」，信封上請註明「閩南語認證證書補發」。製證時間為單位收到申請表後起算約需12日，洽詢電話（02）7736-6812。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將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公告相關應變方案，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相關訊息將於考前一天之晚上10點前公告。**

二、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並另擇期舉行考試。但經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試題。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公告考試延期訊息。

三、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四、 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五、 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

拾玖、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教育部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教育部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因故無法參加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無法參加考試。

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申請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費用及郵資，合計為新臺幣 60 元後，餘款以郵政匯票退費

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另，餘款將於申請截止日後 8 週內退還。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教育部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考試申訴書

一、請詳閱「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之「拾參、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或以 E-mail 寄至考生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三、申訴案件將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 E-MAIL 回覆申訴處理情形，並加以電話確認。

四、「考試申訴書」詳參下表格式，亦可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並填寫，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倘有其他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 或（02）7749-3664。

<table>
<tr><td rowspan="6">申訴考生</td><td>申訴人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行動電話）</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報考卷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應考試區（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應試試場</td><td>口試：</td></tr>
<tr><td>筆試：</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郵遞區號（必填）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詳實填寫）：</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申訴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 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准考證號碼三者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 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選項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 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

四、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選項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 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 試場規則

(一)、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二)、考試期間

1. 口語及聽力測驗之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書寫及閱讀測驗之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2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以上，若考生強行入場，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考生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本、提前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請考生檢查電腦螢幕或答案卡（卷）上、座位貼條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口語及聽力測驗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閱讀及書寫測驗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5.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參考【附錄三】答案卡劃記法。任何作答

或修改方式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6. 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依照音檔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B卷試題播放結束，尚有約2分鐘作答時間，當聽到「聽力測驗到此結束，請停止作答，並請監考人員開始收卷。」時，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現場監試人員指示。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考試結束鈴聲為準。
7. 考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之內容評分。
8. 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於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進行口語測驗時，請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並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另，不論進行何種測驗，考試中，勿觸動電腦相關設備之電源及開關，經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9.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另進行B卷時，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三)、考試後

1. A卷測驗之電腦系統顯示測驗結束，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B卷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音檔指示停止作答時，即為考試結束；書寫測驗及閱讀測驗鈴（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

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監試人員於A卷試後進行數位檔案清點；B卷試後進行清點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4.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5. 若試務單位於收卷後，發現數位檔案遺失或不全時，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擇退報名費。

二、 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鉛筆及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在考試時需要飲水、服用藥物、使用衛生用品等，考生可在考試前向監試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佛珠類、耳機類、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違者依「二、(一)、1.」規定論處。

(二)、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卡）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5.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經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